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編製：
 - 1.1 倘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彼應將(i)一份表明擬於股東大會提名該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一份經候選人簽署的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期間（該段期限不得少於七天），遞交至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
2201-3室

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1.2 提名通知(i)必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有關資料概要載於下文第1.5段；及(ii)必須經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
- 1.3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股東願意當選的意向，並同意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及(ii)必須經候選人簽署。

- 1.4 為使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意作出提名的股東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呈及遞交提名通知。
- 1.5 第1.2段所述之提名通知應隨附下列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公司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於本公司的服務任期或擬定任期；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合適的否定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合適的否定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合適的否定聲明，以證明並無任何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 1.6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有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令股東最少有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